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成溫邛高速公司與大邑縣人民政府訂立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2026年5月21日，成溫邛高速公司與大邑縣人民政府訂立有關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修訂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補充協議，因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項目實施範圍優化調整，擬徵收土地的面積相應增加，調整後總補償金額暫估增加人民幣30,124.52萬元(「**新增補償金額暫估費用**」)。據此，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的暫估總補償金額由該公告披露的人民幣38,957.83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9,082.35萬元。如該公告所披露，徵收相關土地的總補償金額根據擬徵收土地的最終徵地數量、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著物、桿管線以及線外工程、輔道改移、臨時用地、線外桿管線遷改等拆遷量，及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補償標準及方案釐定，最終以結算金額為準。本次新增補償金額暫估費用乃根據擬增加的徵收土地面積，以及按照在訂立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時相關政府部門適用的相同補償標準及補償單價而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新增補償金額暫估費用的支付安排如下：

- (一) 補充協議簽訂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大邑縣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新增補償金額暫估費用的80%，即人民幣24,099.616萬元；
- (二) 大邑縣人民政府移交建設用地達到行政區域內總用地80%以上時，成溫邛高速公司收到大邑縣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新增補償金額暫估費用的10%，即人民幣3,012.452萬元；
- (三) 完成全部徵地拆遷且完善用地手續等相關資料，經第三方機構完成徵地拆遷面積覆核工作並出具報告，完成結算後，成溫邛高速公司根據結算金額在收到大邑縣人民政府請款函30日內，支付結算金額全部餘款。

除上述修訂外，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簽訂補充協議，系因成溫邛高速擴容項目施工圖設計已獲批覆，實際建設用地面積較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項下的擬徵收土地面積有所增加，根據項目整體建設進度安排及用地保障需要，成溫邛高速公司需就新增用地徵拆費用與大邑縣人民政府作出補充約定。補充協議屬於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框架下的合理延續與必要補充，補償標準與原協議保持一致，未增加額外商業風險。通過簽訂補充協議，成溫邛高速公司能夠及時落實項目建設用地，確保工程按計劃推進，避免因用地問題導致工期延誤，有利於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項目如期建成運營，從而維護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效益。

經計及上文所載理由及裨益，鑒於訂立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實施成溫邛高速擴容工程項目的必要步驟(並已由董事會考慮並批准)，董事會認為，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大邑縣段徵地拆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和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對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述補充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